

证券代码：835827

证券简称：盛嘉伦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902

首席合伙人：何新苗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9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2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54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6	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86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1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9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兵舫，男，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逾 25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曾负责过多家大型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的审计业务，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启声，男，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从事审计工作，2022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燕，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28.0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8.09 万元。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